

宣道會德荃堂

范國光

一、引言 —— 一名小型教會牧者的故事

筆者的事奉經歷很簡單，出身自一所中型教會，中學階段信主，工作數年後蒙召，1992年從神學院畢業，恰巧母會預備拓植新堂，飲水思源，一心回報知遇栽培之恩，毅然返回母會擔任植堂同工。經過新堂選址、籌款、招募植會勇士、購堂、裝修……等一連串工作，1993年底，筆者帶著三十多位年青肢體進駐新堂，開荒歲月與小型教會牧養生涯同步展開。現今所事奉的堂會在1997年自立，目前兩堂崇拜(周六黃昏、主日上午)出席者約有一百三十人，另有孩童二十多位，大小團契、小組共九個。

二、我看小型教會

小型教會顧名思義是「小型」的「教會」。「小型」可能是指人數少、事奉人(同工、義工)少和地方小；然而教會的工作可並不少，教會牧養的本質是全方位的，要顧及會眾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各方面都需要管；教會的事工是無可避免的多元化，因為會眾是多元群體的——少、青、壯、老各年齡人士共治一爐；雖然堂會最初只是單一群體，但隨著教會自然成長，也漸漸成為多元群體，分別只在於多元化的程度而已。

例如筆者的教會，開始時是青少年人的天下，全教會最年輕是筆者未滿周歲的兒子，最年長的是三十出頭的筆者夫婦。十年下來，會眾多有成家生子的，加上有幾位會友的家長歸主，現時會眾年齡從待產嬰孩（今年將有四位，明年春另有一位），到年近古稀的弟兄都有。雖然到目前為止，青少年事工仍是我們的「主打」項目，青少年佔教會一半人數，然而，無可否認另一半（伉儷、孩童、長者）的比例卻漸次提升，教會也不能忽略他們的需要；我們也盡量讓少有所教（導）、青有所（活）動、壯有所（牧）養、老有所（探）望。無論教會規模如何小，恐怕也離不開全方位、多元化的牧養和事工。

三、牧養之苦，牧人最痛！

若要探討小型教會牧養的困難，有待其他前輩學者為文深入研究。筆者在此只按著自身有限的經驗，分享一下牧養小型教會之苦。首先，小型教會的事奉人手，無論是受薪同工或義工，一般都較為吃緊，對於開荒教會尤甚。因此事工的兼顧優次，難免顧此失彼，正是廣東話說的「睇餸食飯」。例如在教會開荒初期，當時外展佈道是堂會事工的主菜，幾乎每周六、日都動員全教會在堂會所處地區作外展佈道，下午街頭佈道，晚上「洗樓」（逐家逐戶叩門），每月一次福音主日。堂會大部分事奉人力資源皆投放於此，

當時堂會只有一位嬰孩，就是筆者一歲的孩子，每主日，小兒就只交師母抱著，談不上甚麼兒童事工。隨著堂會自然增長，會友成家立室，生養眾多，幾年間，孩童數目幾何級數的增長，會友和師母都問及開設兒童崇拜的可能性，然而當時堂會事奉、聚會人數卻仍只是拾級而上，哪來額外人手？再者，堂會僅千多平方尺面積，何來地方？每次筆者只得支吾其辭，不住鼓勵師母唱其獨腳戲，繼續在丁方百呎房間主持大局，任由幾個從手抱到四、五歲的孩童，伴隨著七、八位父母在其中共舞，再過幾年，從嬰孩到七、八歲孩童已增至十一、二人，再加上十

三、四位父母；於是每主日小孩叫嚷，大人高談闊論，再者地方擁擠不堪，大人、小孩不住出入透透氣……師母按捺不住，向筆者發出最後通牒，若教會再沒有「正式」兒童事工，只得帶一對兒女「跳槽」對面街的大教會了！結果兒童崇拜千呼萬喚始出來，筆者再次鼓勵師母獨挑大梁。又幾年，近二十位從手抱到十歲孩童又帶來「分班」的張力，老問題——人手、地方……等又再次造訪，這次又是費盡九牛二虎之力，再次送走貴客之餘，心裡慨歎，她下次幾時再來呢！

想當年，教會的每月收入泰半支付堂址按揭利息，根本沒有餘力聘幹事處理堂務，於是每周到銀行入數、轉數、出納，繳付堂址日常所用水電、電話、管理等各種雜費，加上每周製作周刊，安排大小聚會……等諸事，莫不由堂主任大小通吃！其時內心常泛起所謂「使徒行傳六章4節情意結」(Acts6:4 Complex！這是筆者的戲玩而已，相信聰明的讀者，自能意會。)還記得有一位已故主僕之言，說話大意是傳道人不應作那些貼郵票等的雜務，這不是一位傳道人的呼召，我們被召作聖言傳道者，要好好預備講章，按時分糧，否則有負傳道人的職分……。每次想起這幾句話，都叫筆者內心隱隱作痛，也為筆者帶來多年揮之不去的失落感，面對堂會看似沒完沒了的大小事務，人在教會，身不由己，不做呢？大家都不做。埋首苦幹時，又常暗自泛起 Acts6:4 Complex，到底我是誰？我是傳道人嗎？身為堂主任的我，到底是主任傳道、抑或是總務主任呢？我現在的生涯操作是否離開了神的呼召呢？

若論小型教會事奉之痛，莫過於為他人作嫁衣裳。面對多元化的事工張力，小教會礙於三小——人少、事奉人少、地方小的格局，難於招架，只得任讓「顧此失彼」，我們可提供的服務不只品種有限，供應也有限。相對於大教會的屬靈「超級市場」(super-market) 甚至「超級廣場」(super-store) 的經營模式，我們充其量是屬靈「士多」(store)，甚至可能是「小賣部」(tuck-shop) 格局而已。如上所言，連師母也曾為一對兒女的宗教教育設想，考慮「跳槽」大教會的懷抱，好讓兒女可以真正

的享受「小班」及「分齡」的施教；而我們小教會，就只能是「大班」也「混齡」教學。可以想象，小型教會面對著會友「跳槽」的壓力。筆者服事之開荒教會，每顆果子，從撒種、澆灌、施肥、除蟲、以至收割，都是經過密集勞力而來，當中幾許汗水、淚水交織，正是粒粒皆辛苦。好不容易才培育了一位準領袖，對於我們小教會，正是一個也不能少；然而一聲為著更美的屬靈前景、更大的恩賜發揮、更全備的牧養關顧，就揮一揮衣袖，作別乳養之家。每次為昔日會友書寫轉會函，都成為筆者的「最痛」。

四、是苦也是甜美！

事奉的甘苦，很多時候猶如一個銀幣的兩面，兩位一體，同時出現。規模小無疑有時帶來痛，但卻不一定苦，是苦也可以是甜美。堂會聚會人數少，同時意味著人際關係的多角互動相應也較少，較容易建立深入的關係；筆者可以隨時叫出會友、甚至他們父母、兒女的名字，對他們的生平可如數家珍，牧養的關係也較為親密。例如，在小兒慶祝滿周歲的晚上，超過堂會半數的肢體在筆者家中一同歡喜快樂。在另一年的中秋晚上，又在我家天台上一同燒烤賞月，歡渡佳節良宵。還有數不清多少次，崇拜後全教會為筆者慶祝生辰的片段，這些為我們一家帶來不少美麗的回憶，也讓一對小兒女在滿載兄姐的祝福下快樂成長。

小堂會，同工少，既談不上團隊事奉，也沒有分工按齡牧養，因此造就筆者之福，可全程參與堂會中肢體的成長經歷、家庭生涯、生老病死，甚或生活上的甜酸苦辣，人生路上的高山幽谷，筆者都有緣陪伴同行。昔日仍在青春期中掙扎的小伙子，今天已長得如米高佐敦般「牛高馬大」，現今筆者每次應對，都不得不「仰望」弟兄。從前的小丫頭，今已成為兩子女之母，回想小妮子昔日走過的路，相識、相交、相分，又再相識、相交、相知、相戀……結婚、生子……每一環節仍仿如昨天發生一般。至今，筆者還保存著肢體的婚前輔導習作、結婚的邀請咭、婚禮的程序表、訓勉的講稿、滿月筵席上的合照……

又想起曾有姊妹如何仇恨父親，怨憤之結苦毒著生命，忽然發現惡父患上惡疾，手足無措，因此造就了讓筆者介入的機會，探訪、被拒絕，再探訪……直至親眼見證神奇妙的打開福音之門，讓弟兄在病床上領洗，目睹神不單洗去罪惡，也同時洗去父女、夫妻、家庭幾十年的冤仇，一家平安、甜蜜的伴著弟兄走完世上路。安息禮拜過後，家中幾十年的偶像不消半句鐘，被我們一眾弟兄姊妹拆得淨盡，弟兄老伴不久也受洗歸主，而姊妹今年也快樂地踏上宣教路，為這個本來滿載痛苦的故事劃上感恩的句號。

當一切看似美好，筆者沒有忘記教會畢竟是人的團體，而且是罪人的聚合，難免有意見不合、性格磨擦，甚至發生衝突的時候。特別是面對轉變，小型教會不能不變，這不獨要與社會、牧養環境與時並進，復因教會成長，自然帶來「必需」的轉變；這從上述有關兒童崇拜事工的成長可見一斑，然而轉變帶來適應，也意味著要「得」必要「失」。而在衝突時，關係親密的群體也如銀幣的兩面，既可彼此造就，也可以彼此傷害，而且這樣的傷害可能更具殺傷力。

記得筆者年前為配合教會整體事工的發展，推動調整不同聚會的時候，想不到出現強烈的反對聲音，一時間氣氛變得針鋒相對。其中反應最強烈者，竟是筆者一手「帶大」的肢體，筆者性格傾向「討好型」，懼怕對質。記得筆者當時十分痛心，常暗自忖：到底我做錯了甚麼？為甚麼連最親近的人也不明白我為教會的一片苦心，起來反對我呢？感謝神，神恩夠用，我也不曉得如何捱過那段困難的時刻。年多後一個深夜，那位肢體遇上人生的考驗，電話中哭訴辛酸，神竟讓筆者可以藉祈禱釋放了肢體滿載的辛酸和苦毒。聖靈的微聲讓筆者明白到，肢體反對的是牧者辦的事，他的意見、雄圖偉略，但並不代表反對甚或不尊重牧者。我是誰？難道牧者不會看錯、做錯、說錯？從此，筆者可以釋然面對意見不合、反對聲音，認清自己的角色，既不妄自尊大，也不妄自菲薄，可以不卑不亢的處事處人。

五、再走也願意！

匆匆十載流去，回望過去，我感謝恩主帶領我走上這條是苦也是甜美的牧養路，這不單為筆者留下不少美麗的回憶，恩主的手也著實藉此塑造了孩子的生命。感謝神，過去流的汗、撒的種，今天漸次開花結果，教會也似將淡出「小型」了（按呂焯安牧師的定義，小型教會指聚會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下的教會；而筆者堂會自開展了第二堂崇拜後，人數已突破小型教會人數之上限）。此文讓筆者盤點了事奉生涯的第一程，心生感恩之餘，若恩主許筆者可重新選擇事奉路的第一程，筆者將會如在我們每年婚姻紀念感恩禱告中宣告一般：無悔選上她，再走也願意！願一切榮耀歸與呼召我們的主，阿們。